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實施要點研修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15樓會議室

叁、主席：林副局長威志 紀錄：劉碧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國教署業於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一)，復於110年11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8909號函重申各校實施課程教學、學生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活動，應確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權責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本市於105年3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50070290號令修正「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二)」，為使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私立學校並明確規範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辦理時間及方式，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邀請武陵高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陽明高中、啟英高中、育達高中、六和高中、振聲高中等校教務主任或業務承辦人假桃園高中訓輔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研修，會議紀錄如附件三，本次修正本要點名稱、適用對象、名詞定義、辦理時間與方式 、收費基準及收費酌減對象及數額。

三、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一修草案、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及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四。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研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法緣由請參閱業務報告。
2. 國教署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3. 本市105年3月28日修訂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4. 110年12月10日假桃園高中訓輔大樓二樓會議室邀請武陵高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陽明高中、啟英高中、育達高中、六和高中、振聲高中等校教務主任或業務承辦人進行實施要點研修，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5. 擬修訂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草案、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及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四。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